



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 
李兆基基金會贊助·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辦  
HKICC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

##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文化藝術中心 多媒體劇場 使用守則

1.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的所有場地均嚴禁抽煙。除非抽煙是構成整體演出所需要的部分，並已知會及得到場館經理同意，則在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(第 371 章)下受到豁免。
2. 多媒體劇場範圍內，如觀眾席、舞台及後台範圍等，一律不准飲食。
3. 租用人不可在非租用時段（包括下午 1-2 時及晚上 6-7 時）使用多媒體劇場。
4. 多媒體劇場的場規必須在表演開始前播放。除非場規已被印刷在節目表上，或改由租用人自行宣佈/製作播放，而又得到場館經理同意，否則不能例外。
5. 租用人攜帶進場館的所有佈景、道具及儀器，必須合乎及遵守有關的政府條例及條款。詳情請參閱相關牌照的申領。
6. 在一般情況下，所有佈景必須經過防火處理。若佈景含有大量紙張，該佈景一定要經過防火處理，方可在場館使用。
7. 任何易燃的噴漆均不能在多媒體劇場的 anywhere 使用。
8. 多媒體劇場內的地板不能釘上任何形式的釘子。
9. 任何於多媒體劇場內搭建/加建的臨時平台，一定要預留不少於 1.05m 的行人通道，通往走火通道。所有臨時搭建的樓梯、斜台、平台、高台等，若高度超過 0.38m，即需要安裝欄杆。
10. 任何單件可移動的佈景，必須合乎底部比高度的安全標準 1:3，或經過特別設計而讓該件佈景能夠穩定的移動；否則該件佈景必須通過測量員的安全測試，方可使用。
11. 多媒體劇場內的設備如椅子、桌子和鋼琴等，均不能用作任何佈景/道具使用。

12. 只有合資格人士，才可控制音響控制台、燈光控制台、追光燈、吊桿系統及投影設備。此人士必須承諾承擔使用以上設備完好無缺的責任。  
合資格人士是指此人: a) 具有有關工作的知識、曾接受訓練及具有組織此類工作及表演的經驗；b) 熟識有關工作的規則及要求；及 c) 清楚了解其工作環境。
13. 任何明火燃點蠟燭，必須得到場館經理同意，方可在場館使用。所有使用中的明火，必須距離任何服飾、大幕、布帳及幕景最小 1 米。場館經理將保留所有要求租用人進行佈景防火處理的權利。
14. 任何懸掛空中飛人的機械裝置，於場館內每一次的安裝及使用都必須通過測量員的安全測試，方可使用。
15. 租用人必須在租用時間內，於排練或演出後，負責清理所有帶進場館的道具及佈景。